

北京市电子税务局新版登录功能 常见问题解答

版本：V1.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目录

| | |
|----------------------|---|
| 一、电子税务局新版登录问题解答..... | 3 |
| 二、用户注册常见问题解答..... | 3 |
| 三、网页端常见问题解答..... | 8 |

一、电子税务局新版登录问题解答

（一）我是一名纳税人，在使用电子税务局新版登录系统时，有点不太习惯，为什么要上线新版登录系统？

答：北京市电子税务局新版登录系统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工作部署进行的，采用了登录穿透到人，必须输入用户名密码、密码加短信或密码加扫脸双因子验证等安全手段以保障纳税人和缴费人的数据安全，防范用户信息被盗用、冒用的风险。

（二）新版登录系统上线后，旧版登录系统还能用吗？

答：北京市电子税务局在启用新版登录方式初期，将采用双轨运行模式，原版登录界面将保留一段过渡时间（过渡期的结束时间之后会提前通知），以方便纳税人的正常使用。

（三）企业业务登录入口取消了企业密码，我没有个人密码，我现在要为企业办税该如何登录？或者我忘记了个人密码怎么办？

答：企业业务、自然人业务、代理业务等入口的个人用户密码为原电子税务局自然人账户密码。

如果忘记密码或者不记得自己是否有个人用户密码，可以直接到登录页面右下方【忘记密码】来设置新密码。

二、用户注册常见问题解答

（一）自然人用户如何完成电子税务局注册？

答：自然人点击自然人业务下方的【用户注册】，通过身份信息校验、基本信息填写和人脸识别认证后，即可完成注册。注册后的自然人可通过自然人业务入口登录电子税务局。

（二）登录电子税务局时提示“该用户未注册”，这是什么原因？如何操作？

答：本次升级后，所有新增用户（无论是企业的办税人员或纯自然人办税）都需要先前往新版登录自然人业务左下方的【用户注册】模块，完成自然人用户注册，以前已实名注册的个人用户不需要再重复进行用户注册。

（三）在电子税务局进行用户注册为什么一定要刷脸？登录电子税务局后，是否还需要提高实名认证等级？

答：用户注册过程中需一并完成实名认证，实名认证将作为完成用户注册的前提，新增用户在完成电子税务局用户注册后，其实名等级为四级。存量用户若未完成扫脸认证的，其实名等级最高为三级，可进入【账户中心】—【个人实名等级】中使用北京税务 APP 或个人所得税 APP 进行扫脸认证，从而提升实名等级至四级；或者在电子税务局办理关键业务时，系统会提示纳税人进行扫脸认证，从而提升实名等级至四级。

实名等级最高为五级，现有电子税务局业务（包含实名

风险业务)四级及以上均可办理,如需提升实名等级至五级,可至办税服务厅进行实名采集。

(四) 登录界面的用户名如何设置? 之前没有用户名的要怎么添加和修改?

答: 用户名是个人用户账号的一种,可以用来登录电子税务局。在用户注册时可以进行设置,若已经注册过的自然人可以通过【账户中心】的【个人信息管理模块】进行添加和修改。用户名一年可修改一次。

(五) 新版电子税务局自然人注册支持哪几种证件类型?

答: 电子税务局升级后,自然人注册支持 11 种证件类型(7+4), 7 种类型(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中国护照)可通过自然人业务登录页面的【用户注册】功能线上注册。

其他 4 种类型(外国护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A 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B 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C 类)需要自然人先前往税务大厅做实名信息采集,再通过【用户注册】功能进行线上注册。

(六) 电子税务局新版登录, 密码输错次数过多, 现在

账号被锁定了，如何处理？

答：一天内同一认证方式连续失败5次的，账号自动锁定。账号被锁后，用户可以直接使用页面右下方的“忘记密码”模块修改密码后重新登录，或等待次日零时系统自动解锁。

（七）企业的法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如何登录电子税务局？

如果以前已进行过实名注册，可以通过企业业务入口直接登录电子税务局，密码为您之前实名注册时的密码。

如果尚未实名注册过，可以通过登录界面的【自然人业务】-【用户注册】功能注册电子税务局个人账户并进行实名认证。用户注册成功后即可通过企业业务入口登录电子税务局。法定代表人由系统自动建立人企关联关系，无需进行绑定授权操作。

已完成用户注册（即实名注册）的财务负责人通过登录界面的【自然人业务】入口以个人身份登录，在【我的信息】-【账户中心】-【企业授权管理】-【待确认授权】功能确认授权关联企业后，即可登录企业账户。

如果办税员尚未进行用户注册，需要先通过登录界面的【自然人业务】-【用户注册】功能注册电子税务局个人账户并进行实名认证。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通过企业业务入口登录电子税务局，在【我的信息】-【账户中心】-【人

员权限管理】-【添加办税人员】功能添加办税员。添加完毕的办税员通过自然人业务入口登录电子税务局，在【我的信息】-【账户中心】-【企业授权管理】-【待确认授权】进行确认，确认后即成功建立和企业的关联关系，可以通过企业业务入口登录电子税务局为企业办理业务。

（八）绑定有多家企业，切换身份怎么使用？

企业办税：同一个自然人在本企业具有多重身份的或在多家企业任职办税的，可通过【账户中心】-【身份切换】-【企业办税】功能切换到同一企业的其他身份或者切换到其他不同企业，无需重新登录。

个人办税：自然人通过“企业业务”入口登录电子税务局后，可以通过【账户中心】-【身份切换】-【个人办税】功能切换到个人业务，但是不允许由个人业务切换为企业业务。

跨区域办税：同一个自然人为同一家企业的多个跨区域项目办税时，可通过【账户中心】-【身份切换】-【跨区域办税】功能切换身份，无需重新登录。

三、网页端常见问题解答

（一）是否可以直接通过关闭浏览器退出电子税务局？

答：可以，关闭浏览器电局会自动清除登录信息，不会产生办税风险，需要注意的是仅关闭标签页或选项卡不会退出电子税务局。因此，仍然建议通过电子税务局右上角“退出”按钮退出电子税务局。

（二）新版登录“企业业务”入口下的“忘记密码”功能，是否包括找回个人密码和企业密码？

答：不是，在新版登录界面找回的是“个人用户密码”，使用新版登录以后，将不再使用“企业密码”。在旧版登录“企业业务”入口下，可找回企业密码。

（三）使用新版登录时提示未带出手机号码，无法接收短信验证码是什么原因？

答：是有人使用了该手机号，并接收到了验证码，若您继续使用该手机号，可点击登录界面的“找回手机号码”功能，找回该手机号；或通过“账户中心”中【个人信息管理】-【手机号码修改】模块，修改或添加手机号，系统将会把其他使用该手机号的人员手机号码置空。

请大家保管好自己的手机号，保护自己的信息安全。

（四）使用新版登录时提示“手机号码不存在”，是否有其他登录方式？

答：1. 可使用刷脸验证登录，在第一因子登录时输入税号、证件号码、个人密码等，在第二因子登录选择“税务 APP

扫码”、“个人所得税 APP 扫码”进行人脸验证通过后，可登录电子税务局。

2. 可使用扫码登录，北京税务 APP 或者个人所得税 APP 已登录的情况下，可通过上述 APP “扫一扫”功能扫描登录页面二维码实现登录。

3. 可选择使用“旧版登录”。

（五）输入“个人用户密码”错误，修改之后，点击登录，提示验证码已失效，但验证码倒计时还剩 60 秒以上，此时该如何处理？

答：先复制纳税人识别号，点击其他业务或模块入口之后，再重新点回使用界面，重新录入正确信息，并获取验证码即可。

（六）大厅添加完办税人员后，在“账户中心”中撤销该办税人员，此时弹框提示“该纳税人不可以撤回，请到大厅办理”，要如何处理？

答：若想使用“撤回”办税人员功能，仅限于在“账户中心”中添加的办税人员，在大厅添加的办税人员，不能在“账户中心”中撤回。

（七）跨区经营纳税人如何登录？

答：跨区域报验户和跨区域财产税源登记纳税人企业身份下的三员（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员）可从“企业业务”账号密码登录，登录进电子税务局后可在在【账户中心-身份切换】展示全量项目并进行项目的切换。

同时，企业身份下的三员（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员）及《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中的经办人、联系人可从电子税务局网页端“企业业务”下的“特定主体”入口直接登录，登录时，编号支持模糊查询，建议纳税人输入编号后4位即可点击查询功能，如编号一栏出现必填的提示，说明没有五员人企关联关系。登录进电子税务局后，鼠标移至右上角“项目切换主管税务机关”，点击即可切换具有关联关系的跨区域报验户、跨区税源登记纳税人身份。

（八）电子税务局取消实名信息采集功能后，纳税人如何通过电局进行实名采集或提升实名等级？

答：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实名制信息采集：

1、新用户通过用户注册过程中的刷脸认证完成实名制信息采集；

2、存量纳税人可通过线上的三种方式完成实名制信息采集：（1）通过刷脸登录方式，登录成功后完成实名制信息采集；（2）通过APP或PC端办理风险实名业务，刷脸通过后完成实名制信息采集；（3）以自然人身份登录电局，通过“账户中心”-“个人实名等级”进行实名等级提升后完成实名制信息采集。

3、通过办税服务厅线下办理实名制采集业务完成信息采集。

（九）外省市企业，要如何登录电子税务局办税？

答：首先企业身份下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及《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中的经办人、联系人以自然人登录入口登录电子税务局，通过“综合信息报告”-“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外省）”功能报验后，可从电子税务局网页端“企业业务”下的“特定主体”入口直接登录，登录时，编号支持模糊查询，建议纳税人输入编号后4位即可点击查询功能，如编号一栏出现必填的提示，说明没有五员人企关联关系。登录进电子税务局后，鼠标移至右上角“项目切换主管税务机关”，点击即可切换具有关联关系的跨区域报验户、跨区域税源登记纳税人身份。

（十）公司的办税人员已离职，请问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删除该办税人员？

答：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可以通过【企业业务】-【我的信息】-【账户中心】-【人员权限管理】功能删除办税人员。办税人员也可以前往税务大厅线下解除与该企业的关联关系。